|  |  |  |  |
| --- | --- | --- | --- |
| 序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10分 | 1、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2 | 技术部分（60分） | 总体服务方案（15分） | 供应商结合行业规范要求、自身工作经验和队伍人员情况做出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以下部分：本项目开展方法、工作步骤、操纵流程及数据整改与确认、**预设清查方案**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完整、科学的计11-15分，基本合理的计6-10分，一般的计1-5分，未提供不计分。 |
| 资产盘点（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资产清查范围完成度及规范性**深度可行、完整、科学的进行综合评定、完整、科学的计7-10分，基本合理的计3-6分，一般的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
| 进度保证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完整、科学的计5分，基本合理的计3分，一般的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完整、科学的计5分，基本合理的计3分，一般的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数据相符性（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拥有所有权的资产清查项目管理系统软件的支持,该软件能满足“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中数据互相对接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信息准确度**进行综合评定、完整、科学的计7-15分，基本合理的计4-6分，一般的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
| 服务承诺（10分） |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期、响应时间、**项目完成之后售后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完整、科学的计7-10分，基本合理的计3-6分，一般的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
| 3 | 商务部分（30分） | 类似项目业绩（20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已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5分，本项最多计20分（需附购销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公司实力（6分） | 供应商同时具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著作权，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计6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计分。 |
| 响应文件编制情况（4分）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4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100分 |  |